

证券代码：838939

证券简称：金坤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，部门规章，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须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102,4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36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董事会相关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2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的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2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6]第 ZI10103 号）。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及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2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6]第 ZI10104 号），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2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102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帅人、周望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京师律师在核查后认为，金坤新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
- (一)《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京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